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1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象鲜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101MA5D1BPX24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8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邓仁健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2月11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（广州象鲜科技有限公司）正常营业状况下对你（单位）边界噪音进行监测，其中南边界外一米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3dB，超过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边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60dB），并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### 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

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办法》中的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款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1 年 1 月 4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月4日印发

---

